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壹、八十八年整體犯罪狀況

一、犯罪人數及犯罪人口率趨減

就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而言，88年犯罪人數105,900人，犯罪人口率每萬人67.95人，為80年以來最少的一年，此減少現象，自82年以來，除86年以外呈逐年遞減的現象，應可視為趨勢特徵。

二、賭博罪、竊盜罪、毒品犯罪、傷害罪及侵佔、詐欺背信重利罪等非暴力犯罪仍為人數最多的犯罪種類

在各類犯罪人數中，財產犯罪人數占整體犯罪人數20.74%，暴力犯罪占3.32%，其餘為包括賭博犯罪、毒品犯罪等其他犯罪類型，其中竊盜犯罪、侵佔罪、詐欺背信重利罪等財產犯罪以及傷害罪、賭博罪、毒品罪等犯罪，為88年犯罪人數最多之犯罪類型，占整體犯罪人數（53.8%）半數以上。

三、公共危險罪、妨害性自主罪、傷害罪及竊盜罪之比例提高，賭博罪、重傷害罪及毒品罪比例降低

竊盜犯罪向為犯罪人數最多的犯行，而88年公共危險罪犯罪人數顯著增加而妨害性自主罪及普通傷害罪人數亦有微幅增加，說明

現代社會對個人權益保障思想更臻成熟，至賭博罪及毒品犯罪則仍持續減少。

貳、犯罪種類

一、竊盜犯人數仍將維持各類犯罪之首

長久以來，竊盜犯罪一直為犯罪人數最多的犯罪類型，近年來犯罪手法並有翻新或應用新型科技犯案致生更大損失的情勢，例如保全業監守自盜、銀行員利用電腦竊取客戶存款等等，未來竊盜犯罪仍將持續居首。

二、侵佔、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人數將保持較高比例

88年侵佔、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罪，繼82年以後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人數占整體犯罪的比率為十年來（8,391人，7.92%）最高的一年，由於國內工商服務業方興未艾，未來侵佔、詐欺、背信重利犯罪之人數仍將保持較高比例。

三、賭博罪人數逐年降低

88年賭博犯罪人數及比例（20,657人，19.51%）均為近十年最低，隨著75年興起之大家樂、六合彩風潮之消退，愛國獎券之停止發行以及電動玩具之完成取締，賭博犯罪已趨緩和。

四、毒品犯罪人數將持續緩和

88年毒品犯罪人數驟減（8,391人，7.92%）主要係經83年政府宣佈全面反毒策略以及87年公布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供初次施用毒品者一次勒戒自新的機會，因此，觸犯毒品犯罪人數應會維持平穩，惟應注意管制毒品政策實施以後所可能進用之替代毒品及新型吸食、持有、販售管道。

參、犯罪者特性

一、女性犯罪維持一定比例

女性犯罪以妨害婚姻、妨害家庭、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及賭博犯罪類性之比率較高，隨著近年來社會風氣之開放與多元化以及兩性平權參與社會活動機會之增加，女性暴露於易致犯罪的情境之機會大增，女性犯罪約維持於 15% 至 20% 之比例。

二、高年齡層犯罪比例提高

由於國人平均餘命普遍提高且參與社會活動的年齡層向上延伸，40 歲至 50 歲未滿年齡層之犯罪比例自 84 年 16.90% 升為 88 年之 22.61%。

三、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例提高

教育普及，國中（職）以下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所占比例已逐漸下降，而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之犯罪人數已有微幅提高的現象，教育程度偏高可能使未來犯罪在手法及犯罪類型發生變化。

四、犯罪動機趨於多元化

雖然犯罪原因仍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與他人發生糾紛、衝突或貪圖一時享樂而吸用毒品等等，而其動機則已脫離「飢寒起盜心」之傳統犯罪模式，而趨於多元因素化，根據受刑人調查顯示，「投機圖利」、「觀念錯誤」以及「不良嗜好」等均為犯罪的主要原因。

肆、少年兒童犯罪

一、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情勢持續穩定

整體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自八十一年以後，有逐年減少的趨勢，至八十八年，人數減為 17,908 人，為十年來之最低，加上「除刑不

除罪」之毒品政策，將來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應不會出現大幅揚昇的情形，應朝向穩定而微幅變動的趨勢發展。

二、整體少年兒童犯罪之質與量問題趨緩

近十年刑事案件少年人數逐年減少的趨勢較保護事件少年人數穩定且顯著，八十八年刑事案件少年人數較十年前七十九年減少一半以上，指數為四十二，而保護事件少年人數雖經逐年之減少，人數仍較七十九年多，指數為一〇三，犯罪情節重大之少年已明顯減少，國人所關心之少年兒童犯罪之質與量問題，有逐見改善的現象。

三、少年兒童犯罪之再犯比率持續提高

八十八年總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中屬於「再犯」的比率高達26.52%，自八十五年已呈連續增高的趨勢，且為近十年來，再犯比率最高的一年，此一趨勢不僅與國際間之犯罪趨勢相一致，並驗證「多數犯罪是由少數人所犯下」的說法，為免少年兒童非行演變成習慣性行爲，使今日少年犯成爲將來成年犯，加強少年兒童非行之矯治與輔導，應屬刻不容緩。

四、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趨於暴力化、多樣化

各類犯罪少年兒童，以傷害、殺人、強盜搶奪及盜匪等罪之人數所占比率呈增加的趨勢，犯罪暴力化的傾向並未舒緩，而其他非主要犯罪類型之犯罪類目所占比率偏高，則顯示犯罪有趨於多樣化的傾向。

五、整體少年犯之年齡集中於高中及國二階段

犯罪少年兒童之年齡分布，已由過去一般社會上所謂「低齡化」現象（犯罪年齡層愈來愈低），朝向十六至十八歲之「國中高年級與高中階段」集中，由於此一階段正值「青春期的」，好奇心及叛逆心理

較重，稍有不良誘因，即可能造成行為偏差，因此，不論學校與家長均宜重視此一演變趨勢所代表之內涵，加強此一階段的輔導工作，包括在學學生、未升學之就業人口、未升學未就業及中輟學生等少年之輔導，以有效降低犯罪行為發生。

六、良好親子關係仍為少年兒童健全發展的基石

雖然有 60% 以上犯罪少年兒童出自完整的雙親家庭，而家庭因素仍是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首，其中因管教不當致誤蹈法網者所占比率為 60% 以上，如何維繫良好的親子關係以導引子女順利成長，是為現代家長重要課題。

七、兒童犯罪繼續呈現緩和趨勢

兒童犯罪人數已連續數年下降，在社會逐漸重視兒童福利及幼教保育措施的情況下，兒童犯罪應將持續呈現緩和現象。

第二節 建議

相關研究已證實犯罪問題的發生，肇因於多項因素之交互作用，因此，有效防制犯罪的對策應涵蓋不同層面，不僅須有完備的法制，並須有積極的作為及全民的共識與參與。在完備法制方面，適應社會變遷，基於維持社會秩序與社會安全的需求，相關之刑法及刑事政策已不斷檢討、修正，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性犯罪相關法條之修正等等，為進一步確保國人生活之安全，並訂定社會秩序維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等，以下謹就政策執行層面提出建議：

一、提高公權力取締犯罪的功能

有效舉發、繩治犯罪，使犯罪者無僥倖的機會，是防治犯罪最有效的政策，舉凡提高偵查能力、積極查緝追訴犯罪行為，使任何犯罪行為均無所遁形，必能發揮遏阻犯罪的效果，而司法審判能迅速定讞，必能維護社會正義，除了懲處罪犯以外，並有預防犯罪之教育意義。

二、注意新型犯罪之發展

科技的發展所帶來之便利往往伴隨著非法應用的威脅，幾年前，國人所注意的電腦犯罪已發展成網路犯罪，應用高科技之跨時、空特性及其匿名性及移動性，所造成的損害更大、偵辦成本更高。

此外，應用新犯罪手法，企圖規避查緝之犯罪，例如改造管制毒品牟利、自殘詐領保險金等等鑽營法律規定之行為，將隨著社會規範之複雜程度而出陳佈新，必須有關單位及國人共同提高警覺。

三、加強執行犯罪矯治，預防再犯

刑事思潮的發展，對於犯罪處遇不僅在於懲罰犯罪，更重要的在於矯正犯行，應妥適應用機構內處遇及社會處遇之矯治措施，執行犯罪矯治、保護管束、更生保護及少年轉介處遇之收容、安置等措施，協助犯罪行為人或行為偏差少年復歸社會，避免再犯。

四、加強法治觀念從根本預防犯罪

減緩犯罪的發生，不僅在於協助少部分犯罪行為人的揚棄偏差的認知與行為，更須導引社會遵守遊戲規則的風氣，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在執行方式上，除積極協調各相關機關，宣導教化以外，並應用民間資源，化國人被動的宣導對象者角色為主動參與者，以多元、多樣的方式加強其法治觀念，養成遵法、崇法、守法的習慣，尤其應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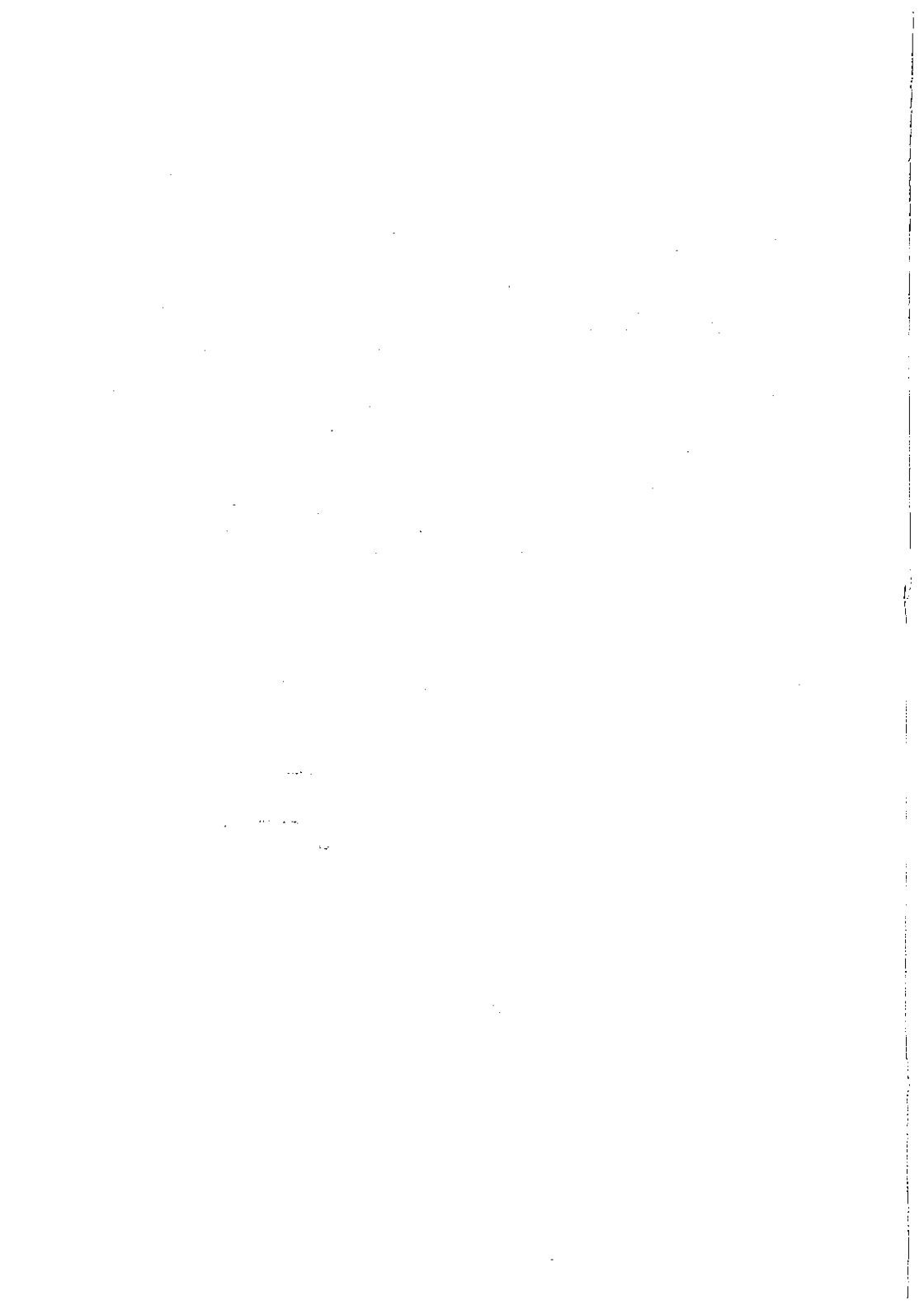
視學校法治教育，務求法治教育在校園紮根，

五、加強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

家庭不但影響個人人格之成長，並且決定社會安定與否最基本的單位，近年來，由於社會轉型，家庭功能及親子互動模式均有變化，有鑑於家庭之特殊角色，如何教導家長協助青少年正常成長，已成爲防制犯罪重要一環。

六、全民參與防制犯罪活動

社會治安須全民共同維護，保障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須個人具備避免被害的知識且須有維護治安人人有責、舉發犯罪人人可行的意識，尤其在都市化日益明顯的現代，由於鄰里關係日趨淡薄，人際間日趨疏離，惟有以鄰里、社區爲單位，結合社區力量，籌組守望相助之組織，才能與警力相輔相成，建立綿密防護網絡。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法務部著.—臺北市：法務部，民89

面；公分

ISBN 957-02-7272-4（平裝）

1. 犯罪—分析

548.5

89018136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著作者：法 務 部

發行者：法 務 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承印者：汎宇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永和路三三三巷一三號五樓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出版

